

附表二

序號	項 目	備 註
一	公共停車位協議書	由申請人用印後交與本府用印後檢還。
二	新北市政府增額容積估價申請說明書	須由申請人用印。
三	新北市政府增額容積估價說明書	一、由申請人及建築師簽證用印，並請標示計算日期。 二、請確實填寫各項參數，倘有特殊事項（如：特殊工法）亦須說明。 三、請檢附申請案件建築物之各層平面圖、立面圖及剖面圖，並應清楚標示各區塊面積，以利估價。 四、本說明書將於案件請領建築執照時檢核，並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辦理。
四	新北市政府增額容積估價費用繳款證明書	一、繳費證明應標示：「本款項係○○○（申請人）申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等○○筆增額容積估價費用」。 二、請於繳款證明單據由繳款人（或申請人）於騎縫處核章。 五、影本應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五	切結書	一、須由申請人用印。 二、須填寫基地完整地號。

註：上開文件須檢附一式兩份